

#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11 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2011 年内参加董事会 9 次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。

### 二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11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对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同时，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，通过各种形式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；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参加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会议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情况以及每季度的季报进行了审查，组织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。薪酬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。两个专业委员会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公司的持续、健康、稳步的发展。

### 三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2011 年度公司任期内对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，认真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 2011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

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的同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高水平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为使信息披露为广大投资者服务。

#### 五、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注重学习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局、深交所以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##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：

（二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 2011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12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杨林春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